

南亚土地关系和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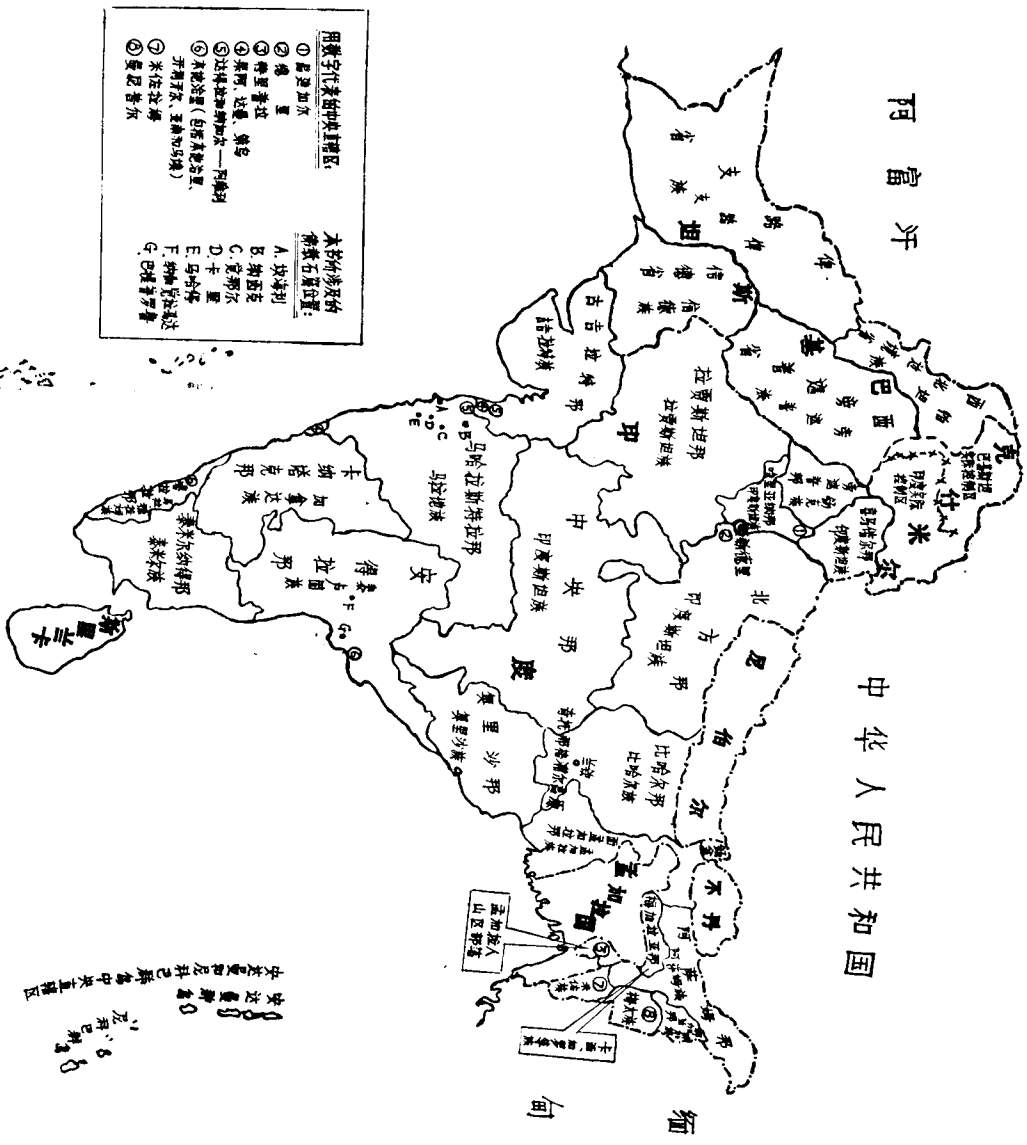
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

南亚土地关系和民族

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四月

南亚地区民族分布示意图



阿富汗 巴基斯坦 尼泊尔 锡金 印度 孟加拉国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新加坡

用数字代表始中央直辖区

① 尼泊尔 ② 锡金 ③ 印度 ④ 孟加拉国 ⑤ 斯里兰卡

未标注涉及的范围 标注右属位置:

A. 坎查利 B. 纳瓦克 C. 宽那尔 D. 卡 恩 E. 乌哈尔 F. 纳帕尔 G. 巴德那

中央直辖区及社会民族集中区

坎查利 0

纳瓦克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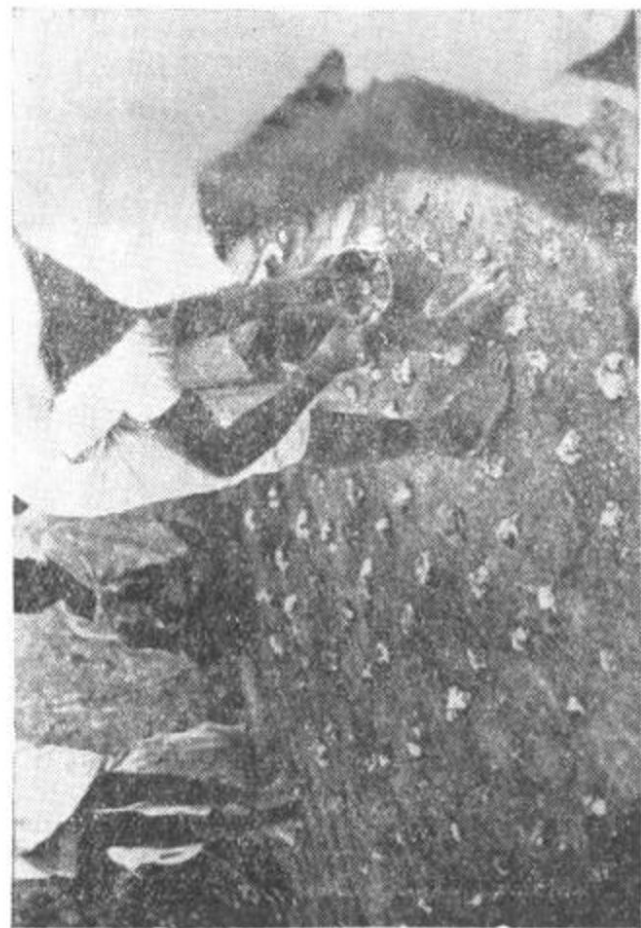
宽那尔 ②

卡 恩 ③

乌哈尔 ④

纳帕尔 ⑤

巴德那 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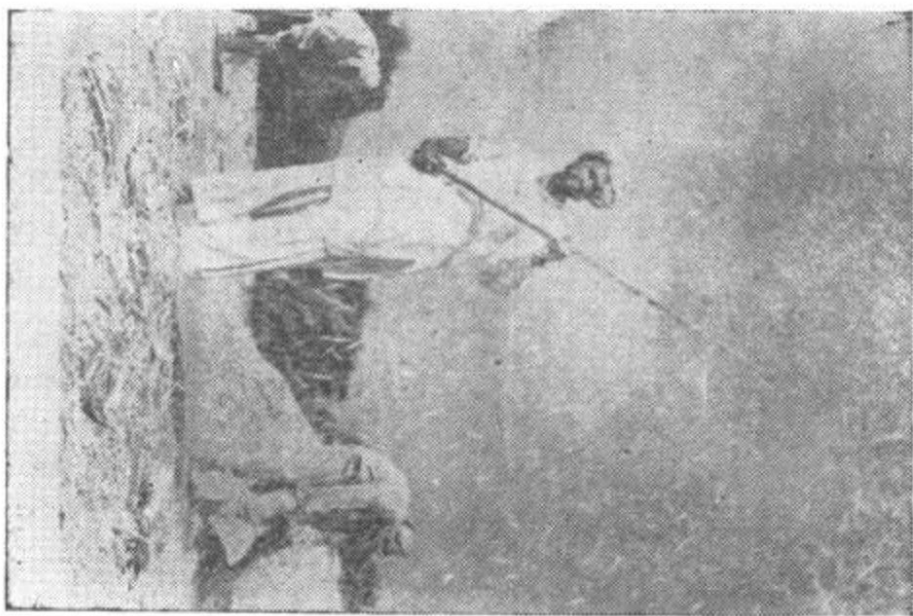
蒙达族在举行共同狩猎和原始协作用时，对于猎获物和举办原始协作用的主人提供的食物要在参加者中平均分配。上图是进行原始协作用后平均分配羊肉的情况



克什米尔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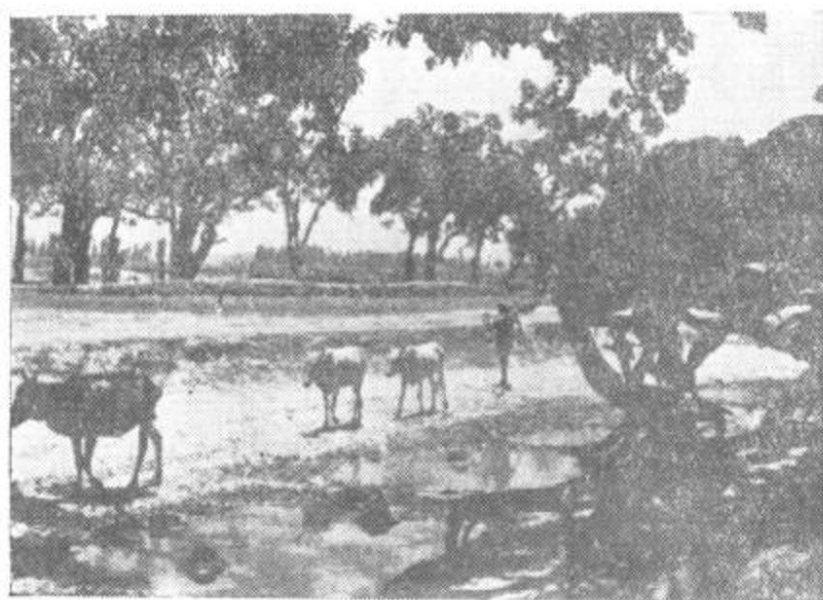
印度东部地区西孟加拉邦农村一瞥



巴基斯坦农民用古老的方法扬谷。



印度东北地区的米佐族



印度东部比哈尔邦农村景象



巴基斯坦的帕坦人



巴基斯坦的俾路支人



印度锡克教徒正举行宗教仪式



印度比哈尔邦蒙达族的一个村庄正在举行潘查雅特会议



印度东北地区阿萨密族妇女



印度东北地区那加族舞蹈

前 言

近几年来,我所南亚研究室对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土地关系和民族社会历史,进行了研究,撰写了一批论文,这里,仅选择其中一部分编印成册,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进行学术交流,并期望获得专家、学者们指正。

有一点需要说明,鉴于古代柬埔寨受印度古代文化影响较深,在土地制度方面也有不少反映,因此,本书收集了《柬埔寨独立前土地制度的演变》一文,希望能有助于柬埔寨印度古代文化交流的研究。

本书还收集了〔日本〕山崎元一的《关于印度古代土地所有制的争论》一文,作为附录,供研究时参考。

1983年4月

南亚土地关系和民族

目 录

前言	(1)
试论古代印度农村公社的性质	朱昌利 (1)
德里苏丹和莫卧儿王朝时期印度	
土地所有权的变化	朱昌利 (20)
印度东部地区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问题	朱昌利 (35)
从佛教碑铭看印度安度罗	
王朝的土地制度	吕昭义 (49)
柬埔寨独立前土地制度的演变	朱昌利 (69)
巴基斯坦的土地改革	朱昌利 (89)
试论帕坦族社会的变化	朱昌利 (105)
俾路支族社会历史初探	朱昌利 (119)
试论印度蒙达族的农村公社	吕昭义 (141)
阿霍姆王国——泰族中世纪在布拉马普特	
拉河谷建立的一个国家	朱昌利 (179)
印度东北地区的移民问题	朱昌利 宋天佑 (193)
俾路支问题的历史和现状	朱昌利 (206)
略论印度历史上的锡克运动	王士录 (219)
附 录	
关于印度古代土地所有制的争论	
……〔日本〕山崎元一 吕昭义译 郭中强校	(243)

试论古代印度农村公社的性质

——兼论亚细亚生产方式

朱昌利

印度古代的土地制度和土地关系是一个极为复杂而又长期争论的问题。国外学者曾就此写过大量文章，发表了许多见解，但至今还是众说纷纭。现在要全面论述这一问题困难很大，因为我们缺乏系统的史料。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来进行分析和概括，更非易事。本文只试图对古代印度农村公社的性质作一初步探讨，提出个人的一些看法，目的在于引起注意并进行深入讨论。

一、古代印度的农村公社

印度地域辽阔，历史上由于种种原因，各个地区间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古代印度保存了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等原始社会形态，但农村公社占优势，氏族公社只存在于某些地区，如印度西北地区。土地私有制虽已产生，但没有获得大的发展。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对印度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古代印度农村公社是什么样子？据蚁蛭的《罗摩衍那》记载，印度古代有两类村庄，即“高希”（Ghosh）和“格雷”

(Gram)，前者比后者小。它们的官员分别叫做“高希马哈塔”和“格雷马哈塔”。《摩诃婆罗多》也提到“高希”和“格雷”。《摩奴法典》虽然成书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其中有不少法规却要古老得多。它描述了村庄应有榕树、菩提树、水池、水源、寺庙等作为边界的标记，村首领叫“格拉米克”(Cramik)，村长老会由全村大会推举产生。据著名的印地语学家H·C·佐希博士考证，全村大会叫“萨波”(Sabha)，它的成员称“萨波耶塔”(Sabhyata)，威望极高。^①

佛教经典曾详尽地提及农村公社的情况。村落和村庄叫做格雷曼(Grama)和尼格雷曼(Nigram)。一般村庄由1,000户组成。住房紧相毗连。照例各村几乎都有寨门。村庄有名叫“摩诃摩特罗”(Mahamatra)和“格雷波闍卡”(Grambhojaka)的官员，前者负责处理国家征税事务，后者是村首领。

孔雀王朝时期的村社，根据乔底利耶的《政事论》记载，村庄按规定为100到500户大小不等。村界应根据各种能作标志的河、山、沟、池、林、岸、树林等划定。村庄间隔以1至2“克罗沙”(1克罗沙=2英里)为宜，以便必要时各村可相互帮助。村社有首领等各种行政人员。各村都有自己的议会(萨波)，这种议会讨论涉及全村的各种事务，建立全公社的法规，经过正式审判惩罚罪犯。议会开会的地点在浓荫树下专门修建的一块土丘上。各户的代表、父老和其他富有经验的乡亲在那里集会。

大约公元九世纪，戍羯罗仿照《政事论》体例写了《政体之要素》，反映了戒日王(七世纪)前后的农村政体，它对村

^①参阅马拉维亚：《印度农村潘查雅特》，1956年，新德里，第48页。

庄作了生动的描绘。戌羯罗把村庄分为三种类型：康巴 (Kumbha)、巴利 (Palli) 和格雷姆 (Gram)。后者是最大的村庄。每村设有法官 (Sahasadhipati)、村首领 (Gramneta 或 Gramap)、税吏 (bhaghara) 等。

普拉蒂哈拉王朝约在公元第六世纪中期由河利·旃陀罗在今拉贾斯坦的佐德普尔建立，后来扩展至印度其他地方，一直延续到1027年。这个时期的村庄具有固定位置、地界和长期存在的行政单位。村首领称为格雷曼帕蒂或甘曼甘米卡 (Gama-gamika)。还有所谓“摩哈塔罗” (Mahattara) 和“摩哈塔摩” (Mahattama)。大约是助理官员。村首领在村庄父老组成的议会支持下管理村庄。村议会对处理纠纷有相当大的司法权。还有一些单独的委员会管理村庄其他事务。

南印度的村社组织和北印度的村社有许多共同点，从南印度发现的碑刻铭文有很具体的记载。村庄称为“纳塔”和“那多”。每个村庄都有“萨波”和“摩河萨波” (Maha Sabha)，后者即民众议会。“萨波”即“乌罗” (Urar)，由选出的30或40人组成。议会开会或办公都在寺院中或菩提树下。除此之外，还有若干委员会，比如寺庙委员会、塘堰委员会等等。这些委员会的选举方式都有详细、具体的规定。

从以上扼要叙述中可以看出，自古以来，不管是印度北部或南部，都存在着大体一样的村社组织。我们将在下面着重分析村社土地所有制问题。

目前国内外的有关论著都缺乏关于村社土地所有制的详细资料，我们只能根据一鳞半爪的记述来进行分析，所以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受到很大的局限。

早在《吠陀经》中就提到有“两种土地，肥沃的叫阿普纳斯瓦提 (Apnaswati)。休闲的叫阿坦那 (Artana)”，“测

量后的土地划成小块分给各人耕种”。^① 从这里大致可以看出村社分配社员份地的迹象。

村社掌握土地，分给社员耕种，而耕种是承认社员合法占有土地的重要条件。占有权和使用权是一致的，不论哪片土地，无人耕种，立即重新并入荒地总额之中，其他成员均可开垦、耕种。《摩奴法典》第9卷第44条说，“田地归伐木拓荒者。”^② 这也大致反映了上述情况。田地归开发者，开发者同时也是耕种人。《耶遮瓦勒基》和《那罗陀》法典中“给予‘事实上’占有即耕耘以特别‘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耶遮尼雅瓦勒基和那罗陀〕，立法者不承认非法占有——纵然连续三代——的事实为所有权的依据。如果占有不与耕耘结合在一起的话；另一方面，对于被先前的所有人〔即占有者〕抛弃了的地段，立法者承认那曾在其上花过劳力的人就是那地段的占有者”。^③

人们经常引用《摩奴法典》第9卷第150条来论证各自提出的问题，笔者也援引这一条来说明村社土地所有权。条文是这样的：“在分家时，Kināsa和耕牛、车辆、首饰、房屋等一起应优先提出分与婆罗门妇女所生的儿子。”^④ 有人主张Kināsa是耕田人。有的又说是耕田奴隶。对于这个分歧我们不拟多加评论。我们要特别指出的是，这里提到分家时动产与不动产（甚至奴隶）都可以分摊，就是没有提及土地的分配问题。

① 马拉维亚：《印度农村潘查雅特》，第36页。

② 〔苏〕B·B·司徒卢威Л·Г·莱德拉主编：《古代东方史资料选辑》，莫斯科东方文献出版社，1963年版，第388页。

③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第42页。

④ 周一良、吴玉廬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1962年，人民出版社，第283页。

应当说，土地是一项重要财产。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土地是村社所有，还没有变成私产，只能按照地方习惯法进行耕种。正由于这一原因，所以在一些大的法典中很少谈及土地制度，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在佛教时代，“村庄耕地由个人占有的耕地组成。耕地分界预先即已安排妥善”。“村庄耕地划分成块，每户都分有土地，享有产物。但无权将土地出售或抵押给外人。李斯·大卫说，至少是没有议会批准，就不能那样做。也不准户主将他开垦土地的耕作权任意传给后代。”^①

佛经中十分重视修建灌溉水渠，开拓的田地如无水灌溉，就不能耕种。“灌溉渠是集体开的”，^②而将茂密的大片森林地带开垦为耕地，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也要依靠集体的力量，因此，这也决定了土地的共有性质。

1979年出版的季羨林先生新著《罗摩衍那初探》一书，从汉译佛经中摘引了新的论据，大大有助于研究古代印度的土地制度，特别是佛教时期的土地制度。季先生书中引用了汉译佛经中17处有关记载，我个人的看法是，有一些条文可以理解为私有制的痕迹。如第2条：“犹如有人舍己禾稼，锄他田苗”；第10条：“犹若如牛，入他田中”；第11条：“牧牛儿放牛野泽，牛入他田”。而另有一些条文，如第4条：“当共分地，作畔界”；第5条：“我等诸人，各有田畔”；第6条：“我等今者宜应分疆，结作界畔”；第13条：“于是众生等造作田种，竖立标榜。”我们从中却可以看出村社土地所有制的蛛丝马迹。古代印度农村公社的多数情况是，分给社员的份地可以长期使用，世代相传，因而划分田界也成为实际的需要。社员份地长

^① 马拉维亚：《印度农村潘查雅特》，第66—67页。

^② 同上，第67页。

期使用，是转化为私产的重要条件，但不一定等于已经变成私产。

乔底利耶《政事论》第3章第9条写道：“涉及田地的争执应由邻居和村庄首领解决。如果他们意见不一，就按大多数的意见解决，或是按德高望重的那些人的意见解决。也可以平分。如果双方对土地的声明都不对，它就归国家。”^①《摩奴法典》第8卷第262条说：“在裁决有关田地、水井、池塘、园地和房屋边界的界标问题时，应征询邻人的意见。”^②此外，《那罗达法论》和《布利哈斯帕蒂法论》中也有类似规定。这些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农村公社社员在长期固定使用的份地上所发生的争执。应当由同一村社成员即邻人或村社首领解决。这些人熟悉分配份地的情况，能公正地解决问题，同时，这也是村社的职能之一。《政事论》又指出，“农民在村子里分配了耕地而不进行耕种者要罚款。”^③这足以说明村社分给社员耕地的情况。

同时，农村公社仍有公有土地。佛教时代的印度，“农村的公地——牧场和森林，人们有任意放牧和检拾凋落的树枝树叶的权利。李斯·大卫说：‘个人不能获取、购买或继承公共牧场和森林的任何专有权’。”^④《摩奴法典》第8卷第248条指出，位于农村公社边界上的“水池、井泉、水库、河渠等，应为有关的农村公社所共有。”^⑤另据《摩奴法典》记载，农村公社周围有一定数量土地，不允许耕种。以上情况表明属于

①《古代东方史资料选辑》。第412页。

②刘家合：《古代印度的土地关系》，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3年，第4期。

③马拉维亚：《印度农村潘查雅特》，第75页。

④同上，第67页。

⑤刘家合：《古代印度的土地关系》。